

熟人介绍也坑人，相亲遭遇骗财渣男

男子冒充公职人员骗取多名女性200多万元，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



扫码看视频

顶着“国安局干部”“军人世家”的头衔，出入有专职司机开车，出手大方，在杭州工作的株洲人周欣对母亲朋友介绍的这名相亲对象深信不疑，与其恋爱、同居，十多年里给对方转了200余万元，而她直到被别人告知才发现被骗，且她不是唯一的受害者，另外两名女性甚至在没见面的情况下给男方转去了数十万元。近日，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案例，男子获刑18年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曹雪晴 罗丽芳

相亲遇“优质男”
十余年间转账超200万

“国安局的干部，身家有几百万。”2010年9月，在杭州工作的周欣在母亲朋友熊阿姨牵线介绍下与刘航相亲。刘航自称其出身“军人世家”，父母是空军，早年因飞行事故牺牲，自己由父母的战友抚养长大。由于对方是熟人介绍，且每次见面都有司机接送，周欣对他说的话深信不疑，两人迅速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。

相处没多久，刘航称自己购买某国安局内部福利房还差10万元，周欣通过银行卡转账10万元。不久又称费用上涨还需5万元，周欣又转账5万元。自此十余年间，刘航以各种理由说服周欣及其家人转账。

2023年3月，刘航开始找各种理由拒

绝跟周欣见面，到2024年1月，周欣再也无法联系到刘航，此时曾给刘航开车的“助理”小涂联系上周欣，周欣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。

在双方交往期间，刘航以各种理由，骗取周欣及其父母220万余元，其间，刘航先后返还120万余元，最终从周欣一家处实际骗取近百万元。

多人上当，案发后才知男子已婚无业

周欣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。在与周欣恋爱期间，刘航就用相似的虚假人设，骗取了另外两名女性的钱财。

2019年2月，刘航在成都通过微信“附近的人”功能，认识了身在江苏淮安的王婵。四年间，刘航以各种理由骗得王婵转账69万余元，刘航偶尔返还部分钱款以进一步博取信任。

在与周欣、王婵断联后，刘航又通过某短视频平台结识了李娟，故技重施虚构身份。为让骗局更逼真，他以职务晋升、身患重病等理由多次骗钱。直至案发，李娟都不知情，还以为刘航是在ICU中接受治疗失联，李娟共计转账45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三名女士才得知刘航早已结婚，且长期无业。

2024年1月，刘航因涉嫌诈骗罪被成都警方依法逮捕，同年2月，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。与此同时，株洲警方也掌握了刘航在株洲地区涉及的诈骗线索，2024年9月，刘航被株洲警方从四川解回株洲。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刘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十一万元；与前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责令被告人刘航分别赔偿被害人周欣95万余元、王婵68万余元、李娟45万余元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未提起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

2024年6月，湘潭市肖某将车辆停放在消防通道，被高空坠落的外墙瓷砖砸中。
受访者 供图

小车停消防通道，天降瓷砖砸伤 保险公司起诉物业追偿被驳回

三湘都市报11月2日讯 小车停在“消

防通道 禁止停车”的标语旁，被天降瓷砖砸中受损，保险公司支付了4050元维修费后，起诉该小区物业公司追偿。而就在事发现场前不久，物业公司正申请使用维修基金修缮外墙，记者从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获悉，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与管理义务，驳回了保险公司诉讼请求。

车停消防通道被外墙瓷砖砸中

2024年6月，湘潭市某小区业主肖某为图方便，将车辆停放在明确标有“消防通道，禁止停车”的区域。不料仅半小时后，车辆便被高空坠落的外墙瓷砖砸中，导致受损。由于肖某此前为车辆投保了损失险，保险公司按约支付了4050元维修费后，依法取得了向责任方进行追偿的权利。

保险公司认为，该小区物业公司作为建筑物管理人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应对车辆损失承担责任；而物业公司则辩称已履行基本管理职责。双方多次协商未果，最终诉至岳塘法院。

法院：物业已尽合理管理义务

法院认为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，物业公司是否存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。根据民法典规定，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建筑物管理人，对建筑物外墙有审慎管理义务，诸如进行检查、维修、养护等。

庭审中，物业公司提交了相关证据，证明其此前已多次对小区建筑物外墙进行维修维护，且在事故发生前，已主动向全体业主发函，告知外墙瓷砖存在脱落风险，并号召业主们申请使用房屋维修基金对墙体进行全面修缮。法院认为，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与管理义务。

“高空坠物具有突发性和隐蔽性，要求物业对每一块外墙瓷砖的‘潜在松动’进行实时监控，既超出一般管理能力范围，也缺乏合同与法律依据”。该案承办法官说。

法院认为，物业公司已履行基本管理职责，不应承担责任，故依法驳回保险公司的代位求偿请求。目前，该案判决经二审维持，现已生效。

法官介绍，高空坠物是城市“悬空之痛”，责任划分需兼顾法理情理。物业公司应做到定期检查、及时警示、主动维修，守住“头顶上的安全”；业主也需规范自身行为，勿因一时便利酿成更大损失。此外，尽管违规停车并非本案责任划分的主因，但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。消防通道是“生命通道”，每名车主都应规范停车，避免将自身及他人财产置于不必要的风险之中。 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通讯员 王帷衡 孙百灵

朋友醉驾坠河身亡，只因未劝阻赔了5万多 法官：已产生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5%责任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
11月2日讯 应邀帮喝了酒的朋友开车，却在朋友坚持自行驾车时未加阻拦，最终朋友驾车坠河身亡。近日，岳阳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，法院认为醉驾司机本人负主要责任，帮忙开车的男子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5%的赔偿责任，赔偿5.3万余元。

岳阳人彭宇计划从临湘去岳阳市吃饭，他邀请朋友刘航一同前往，并提前约好请刘航在返程时帮他开车。

当天晚餐期间，彭宇喝了六七瓶啤酒，而刘航因为要开车，滴酒未沾。深夜，刘航开车载着彭宇从岳阳市回到了临湘，刘航先把车开到了自己家中。此时彭宇提出要自己开车回家，刘航仅简单查看了彭宇的情况，询问他能不能开车，得到肯定答复后，没有进一步劝阻，任由彭宇独自驾车离开。而在彭宇回家途中，他因疏忽大意、操作不当，导致车辆坠河，不幸身亡。

经司法鉴定，彭宇符合生前溺水死

亡特征，其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25.35mg/100mL。交警大队经调查后作出事故认定，彭宇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事后，彭宇父母以刘航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其赔偿损失。

法院说法

帮忙代驾产生安保义务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彭宇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在明知自己已饮酒的情况下，仍坚持从刘航家中自行驾车回家，罔顾公共安全与自身安危，最终因醉酒驾驶、操作不当引发交通事故并导致死亡。其行为与自身死亡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应承担死亡结果的主要责任。

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、行为与损害结果的关联度等案件实际情况，酌定刘航对彭宇的死亡损失承担5%的赔偿责任，判决刘航赔偿5.3万余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
通讯员 王帷衡 孙百灵